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宋秋江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晉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原判決關於命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玖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記載，應更正為「原判決關於命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玖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隆文